

佳县农业农村局地膜等塑料制品采购项目

甲 方：佳县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3 日

佳县农业农村局地膜等塑料制品采购项目

甲方：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4月13日

签订地点：佳县农业农村局

佳县农业农村局地膜等塑料制品采购项目，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采购有关事项，签订本合同，以此共同遵守：

一、采购规格、数量及总价款

单位/元								
序号	内容	规格型号	品牌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地膜	1300*0.015*10kg	禾露	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	1500	吨	11920	17880000
2	内镶贴片式滴灌带	NYD16*0.18*300*2.0L	禾露	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	3300	卷	180	594000
3	辅管	RG63*1.0-0.15Mpa	禾露	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	885	卷	180	159300
		RG90*1.2-0.15Mpa	禾露	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	345	卷	180	62100
4	接头	90三通、旁通接头	旭日金鸿	榆林旭日金鸿商贸有限公司	35000	个	1	35000
		63三通、旁通接头	旭日金鸿	榆林旭日金鸿商贸有限公司	89000	个	1	89000
合计	大写：壹仟捌佰捌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							
	小写：18819400.00 备注：金额包含商品价、税金、运费、装卸费							

二、交付日期和地点

地膜等塑料制品：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分配计划和用量要求，分批次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（直至供完为止），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交时间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供货期延误，由乙方会同甲方协商解决。

三、质量保障及验收

（一）质量保障

1. 乙方须自行组织货源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。为了确保供货质量，成交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，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确保所供应的地膜质量要求。

2.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采购要求。

3. 整个服务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，确保所采购的地膜质量合格。

4. 整个供货质保期按国家建设质量管理条例执行。

（二）验收

1. 验收内容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发包范围全部内容提要。

2. 验收标准：依据国家供货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，招标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。

3. 验收组织：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，财政、供货方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。

四、付款期限及结算方式

正式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根据用量所需，由乙方分批次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，由甲方向乙方付总合同的50%预付款；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尾款。

乙方银行账户

开户单位：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行靖边县支行

账号：2610090709200235322

五、其他要求

1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

2、安全责任：乙方在整个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企业自行全部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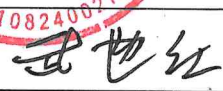
3、合同一经签订后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4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5、结算金额以实际数量为准。

六、其他。乙方按照要求做好运输及售后服务工作，并将分批次供应过程中的票据、影像等相关资料整理好交由甲方管理。

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、乙方、招标机构各执1份，结算时1份。合同经双方盖章、签字并经采购主管部门审核同意。

甲 方	乙 方
 佳县农业农村局 (盖章)	 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 (盖章)
负责人(签字): 	负责人(签字): 
被授权人:	被授权人:
电话:	电话: